



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Arts Festival Society Ltd

來函檔號: CB4/PAC/R72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有關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二號報告書第六章事宜

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

就貴處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的來信，要求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二號報告書第六章提供額外資料，有關答覆現載於中、英文附件內，以供政府帳目委員會參考。

行政總監

何嘉坤 謹上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副本送：

民政事務局局長	(傳真號碼：2591 553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傳真號碼：2691 466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傳真號碼：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	(傳真號碼：2583 9063)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二號報告書第六章
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

第2部分：節目管理

- 1) 據第2.7段所述，有兩宗個案沒有按規定索取足夠數目的報價。為何該兩宗個案偏離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藝協")採購指引的規定？藝協是否認為偏離指引規定有欠理想？藝協將於何時及如何按照第2.8段所述的審計署建議採取跟進行動？除審計署的建議外，藝協曾採取/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防止日後再發生類似的問題？

就報告提及的兩宗個案中，其中一宗涉及舞台道具，採購決定基於設計上的考慮；另一宗為採購電鑽及鑽咀，經員工向數間商店查詢價錢後，於零售店購買，相當於口頭報價。兩宗個案中的相關員工已就所需貨品及服務搜尋可能的最低價格。

藝協認同於檔案管理上有改善空間，將會加強向員工說明，並納入採購指引。

- 2) 就第2.12段個案一，請解釋為何兩個節目在節目人員數目和"總管人員與基本人員"的比例上出現重大差異。就藝協形容偏離指引規定是基於負責職員的最佳判斷，請提供現行政策及做法下的決策過程及適當的監管審查。藝協是否認為沒有就人力資源運用作出記錄的做法有欠理想？若然的話，藝協曾採取/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糾正此情況？

藝協早前已向審計署解釋，該兩個節目於規模及性質上截然不同。

其中一個屬戲劇節目，牽涉較小型的舞台，演出陣容較小，演員穿戴現代服飾；另一個屬芭蕾舞表演，於香港最大型的場地上演，涉及大量舞者、多重佈景更換、不同燈光效果，舞者亦須多次更換華麗服飾、假髮及妝容。故兩個節目不能相提並論。聘用節目人員時，員工不僅考慮到節目規模及複雜程度，亦須遵守與藝術家於合約上訂明的細則，而作出最佳判斷。

決策過程涉及多層管理人員：由節目主任根據藝術家合約的技術需求商議，交由技術統籌安排聘用節目人員；其後由製作經理認可，再由管理預算的節目部總監核實，最後經行政總監批准。

- 3) 據第2.14(c)段所述，藝協以高於標準工資率計算付予某節目人員的服務費。就此，上述人員的工資率及一般工資率為何？在現行政策下，藝協如何界定"專業技術"，並為節目人員釐定較高的工資率？有否就支付予個別人員的款額及工資率設定上限？

據審計報告所列個案中的工作時數表，由於一名節目人員須要在特別狹窄的空間操作聚光燈，其服務費以高於標準的工資率計算；該節目亦有精密的技術要求。工作時數表上列明工資率及工作性質，經技術統籌簽署，再由製作經理簽署認可，最後經節目總監批准。該工資率比標準高出港幣\$20，符合業內普遍水平。藝協每年均會檢討節目人員的工資率。

- 4) 據第2.17段所述，藝協沒有與該15名節目人員簽訂載有聘用條款的服务協議。請告知：

- (a) 現行政策下招聘節目人員的程序。
- (b) 在沒有簽訂服務協議的情況下，藝協如何確保節目人員對其問責，以及如何監管所支付的服務費？
- (c) 藝協如何確保藝協和節目人員的利益均得到妥善保障？
- (d) 藝協是否已按照審計署在第2.18(c)段的建議，採取與節目人員簽訂服務協議的做法。

所有節目人員均以公開方式招聘。其工作時數表印有藝協的公司抬頭，含有個人聯絡資料、工資率、支付方式、節目人員職位及節目名稱。藝協明白須遵守現行法例。工作時數表由節目人員簽署及藝協授權人員加簽作實，實際上為服務協議。

- 5) 就第2.27段，請解釋為何藝協沒有就非放售座位作出規定或訂定書面指引。有關非放售座位的一般規定為何(例如非放售座位的數量、其指定用途和應在何時放售)。就第2.31(b)段，請告知藝協是否已就如何使用非放售座位訂定書面指引。若然的話，有關指引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就非放售座位的用途及其會被放售的可能情況，藝協各部門有清晰的理解。

特定座位基於不同原因而被列為非放售。這些原因包括：設置音響控制台、投影機及攝影機及每場演出的其他技術要求；因應佈景、聲音設置不同而考慮視線及聲量因素；供場地當值職員使用的座位；以及與演出類型有關的場地特性。

以上因素經跨部門管理層諮詢、商討及議定。根據這些共識及一致同意的因素，管理層就每個節目的特殊情況及要求，劃定非放售座位，並經相關部門同意、簽名作實，於節目開始前約六個月由票房人員執行。

一般於節目開始前數天，當節目人員完成佈置後，於節目主任及藝術家同意下，如已放售座位未能滿足觀眾的殷切需要，而觀眾又接受視線受阻或其他狀況，或會額外放售非放售座位。該批座位會被計算為可提供座位的總數。

以上處理非放售座位的標準操作程序屬藝協的慣常制度。

- 6) 據第2.34段所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會與藝協共同訂定匯報入座情況的規定，並在《資助及服務協議》訂明表現指標。此事進展如何？

藝協已就匯報入座情況的規定與康文署商討，未來將於匯報時納入以下數字：

- 一、 節目的購票（不包括贈票）觀眾人數
- 二、 節目的購票（不包括贈票）觀眾入座率
- 三、 「加料節目」的購票觀眾人數

第3部分：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的撥款事宜

- 7) 就第3.8段，請解釋為何藝協在釐定票價時，未有考慮從售票收入中收回成本至目標比例的需要，以及高齡人士的需要。藝協將會採取甚麼改善措施以助釐定合理的票價？藝協有否按照審計署在第3.10段的建議，檢討釐定票價的做法？若然的話，檢討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藝協的使命是為香港帶來高水平的表演，同時盡可能讓最多觀眾能負擔演出的票價。指導原則為服務、通達及共融。藝協的出發點並非只為能負擔節目成本的觀眾服務。

跨部門管理層每年均會檢討節目定價，考慮因素包括市場狀況、競爭力、觀眾喜好、教育和社區價值以及成本。

針對機構的可持續性，藝協採取非常穩健及負責的態度，預算一直達至收支平衡，當中考慮了所有所需成本及收入來源，亦為收入來源之一的票房盈利設下目標。

在這前提下，加上缺乏額外及特定用途的資源，如果為某觀眾群提供優惠票，將無可避免會提高其他觀眾群的負擔。這並不符合藝協共融、通達及平等服務的精神。

- 8) 據第3.12(b)段所述，藝協已向政府尋求有關高齡人士折扣優惠的具體支持。有關細節及最新進展為何？

藝協暫無掌握任何進度的細節，希望於適當時候收到好消息。

- 9) 請就第3.13(b)段表八解釋／詳述：

- (a) 為何向康文署提交報告有所延誤。
- (b) 為何表八註4指藝協／康文署的紀錄並無顯示有關報告有否按照規定提交？藝協／康文署是否認為情況有欠理想？
- (c) 藝協／康文署為免日後再出現上述問題而已經／即將採取的改善措施，包括是否已訂定核對清單，並且會把所採取的行動記錄在案。

藝協認同於備存紀錄上有改善空間。然而，就審計報告提及的遲交報告個案，需考慮以下情況：

- 一、 於2017-18年度前，藝協須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及九月三十日前向康文署分別提交未經審計及經審計的帳目。然而藝協的財政年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完結，而通過審計帳目的年度大會一般於十月舉行，故藝協不可能遵從指定日期。後來提交日期分別修訂至八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藝術均能準時提交帳目報告。
- 二、 其中兩份遲交報告與配對資助有關，配對資助屬2016-17年度才成立的試驗計劃。藝協一直主動與康文署保持緊密合作，並與署方以及其審計人員釐清要求。藝協強烈期望各方能盡快澄清細節，以發放最終一期的撥款。
- 三、 為了確保未來能準時提交報告，藝協已準備了一張清單及提示系統。

- 10) 請就第3.20(c)段說明修訂表現指標的進展，並提供表現指標修訂後的詳情（如有）。新指標何時採用？

藝協每年均會參考康文署的建議，檢討表現指標，並將之納入資助協議。最新的表現指標已於2019-20年度被採用。

第4部分：管治及行政事宜

- 11) 據第4.5段及第4.6段所述，藝協執行委員會和其下支援委員會的成員中，有35%至54%並無簽署申報利益衝突的承諾書，藝協亦沒有就申報利益衝突採用兩層申報制度。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向藝協提問前，藝協／康文署是否知悉此事不符合《受資助機構企業管治指引》？若已得悉，為何還出現上述問題？

- (b) 藝協已採取哪些措施解決問題？是否已按審計報告第4.11(b)段的建議，就申報利益衝突採取兩層申報制度？若否，為何不實行兩層申報制度？
- (c) 簽署申報利益衝突承諾書（見第4.12段）的最新進展為何？跟進行動何時完成？

藝協會於本年度盡快就申報利益衝突採用兩層申報制度。

與此同時，藝協會要求尚未簽署申報利益衝突承諾書的委員會成員盡快簽署。若有需要，成員將於會議上申報任何可能的利益衝突，並以會議紀錄或筆記作適當存檔。

- 12) 就第4.22(a)段，請告知藝協採取了甚麼措施，處理其職員流失率偏高的問題。有關措施是否有效？

藝協已租用額外的辦公室，並安裝空氣質素監控系統，希望改善員工的辦工環境；藝協亦會繼續安排員工的團隊建設、分享及培訓活動。

藝協希望以上措施有助紓緩情況。然而，若認為這足以對抗香港現今人口及未來勞動力的變動趨勢，或西九文化區各設施逐步落成後可能出現的招聘，實屬天真的想法。員工流失相信仍然有機會是藝協未來面對的問題。